

#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2020 年第 79 号

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0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C[2020]17 号）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0.4596 公顷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位于张皇路以南、宏达路以北、兴边路以东、乌河河道以西。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.4596 公顷，涉及凤凰镇西陈家村建设用地 0.4596 公顷，其中农村宅基地 0.4596 公顷。该地块土地作为教育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凤凰镇西陈家村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。

## 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## 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0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C[2020]17 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曹东营、吴云国；联系电话：7190159。